

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11 年度第 1 次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鄭局長貴華（陳副局長茹文代理）

紀錄：湛芯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會議出席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編號 1、編號 2 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各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宣導數位性別暴力規劃，讓宣導更為普及與多元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後續專題報告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專題報告題目為「兒少性剝削保護作為」，由本府新聞處主責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【111 度第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】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張委員貴傑：

有關專題報告，因宣導主題為「數位性別暴力」，建議宣導方式應朝數位模式改變，且應了解兒童及少年現行新興使用網路軟體、習慣、方向等，並以跨局處進行討論，以「分齡、分眾」方式思考，才能有效防治。

吳委員啓安：

- (一) 對於新興型態的議題，建議相關知能亦要同步提升，另建議除「IWIN 網路防護機構」資訊提供給閱聽大眾外，「私 ME-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」亦應提供讓閱聽大眾知曉。
- (二) 有關犯罪手法，被害人除了被散布及交換裸照外，建議將本市高中職學生實務案例，納入宣導媒材。

沈委員瓊桃

有關嫌疑人剝削的手段分析表，建議要有表頭，以方便閱讀，另 111 年第 2 次專題報告除了「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手法之分析」外，請增加兒少性剝削嫌疑人剝削手段分析，並將類別中「以親密關係為威脅利誘」及其「年齡」納入說明。

各單位回應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有關委員給予之建議，期望後續能與時下兒童、少年使用資訊訊息接近，會再向委員就教及精進辦理方向。